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监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受股东会委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行为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得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监事的权利:

-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三)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四)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 (五)有权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六)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 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监事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

利益为行为准则, 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
- (二) 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利益;
-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密;
- (五)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 (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七)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形下, 可以向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等信息:

1.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
2. 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强制性要求。

(八)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监督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批准, 不得将监督权转授他人行使。

(九)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应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 2 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第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而离职, 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 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选举监事, 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 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

**第九条** 监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而离职, 其对公司和股东所负有的义务离职后的合理时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机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 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

**第十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 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 司承担。

####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 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四）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 并报送其他监事；

（五）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 递交提案；

（六）股东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履行其职务。

####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监事会主席 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 章程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 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或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人）

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亲自或安排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

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监事补签前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会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四章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